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6	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延宕
違失案情敘述	1.某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並損及政府形象。 2.對於委託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造成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 3.另該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又該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核有違失。
違失案情分析	部分縣（市）政府延遲撥付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並涉有挪用社福經費之情事，核有違失如下： 1.該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部分： (1)查該府所訂定之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所需時限，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於業務執行完畢，將收據及相關憑證送該府辦理請款，該府業管單位辦理初審無訛後，送主計及財政等相關單位審核，前揭核銷作業程序約需1個月始能完成，倘應辦理驗收之案件，則另需7個工作日，之後該府主計單位複審並開立付款憑單（需3個工作日），該府財政單位視縣庫調度情形於4個月內撥款。 (2)該府坦承因近10餘年決算累計實質負債已達數百億元，相對造成資金缺口擴大，縣庫調度困難，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確有延遲撥付情形，無法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期支付之情事。惟查96年度67筆逾5個月仍未撥付經費者中，62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即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收據及相關資料送該府辦理核銷至該府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30日，占經費撥付異常款項總數（67筆）之比率達92.54%，甚有32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90日。又截至97年11月止，97年度委託方案經費仍有8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60日。顯見該府延遲撥付委託方案經費，非僅因縣庫調度困難所造成，其核銷作業時程嚴重延宕，亦加劇經費給付延遲問題。 2.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僅由業管單位承辦人負責追蹤，如有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始由科長協助解決，並訂期抽查核銷情形作成報告，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造成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 3.該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部分： (1)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規定略以，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另同要項第34點規定，應將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廠商應提出之文件、給付金額、給付方式及給付期限載明於契約。

	(2)復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社會福利委託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有「委任人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__日撥付」之條款，該委託契約範本並於96年3月間經函送各機關參辦外，某部並於同年月19日對於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社政及採購人員進行講習宣導在案。 (3)經監察院調閱該府96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於契約中規範受委託團體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及其違反義務之責任，並查確無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等條款，未顧及受委託團體之合法權益，明訂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已違反前揭規定，亦未符契約平等原則。 4.該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部分：96及97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撥付進度，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因未熟悉核銷作業程序，或其提供之資料亦有疏漏，經該府多次退回補正，甚有部分團體或機構會計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核銷資料一退再退、一改再改，致核銷作業進度延宕。該府明知部分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欠缺完善行政組織與專業會計人員，對於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僅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或聯繫，未訂定合理補正期限，並就無法依限補正之案件進行追蹤控管與輔導，致難以立即掌握與解決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辦理核銷作業時所遭遇之困難，造成後續撥款進度延宕。
檢討改進措施	1.辦理委託契約驗收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94條規定期限： (1)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2)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2.辦理經費撥付事宜，應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10、11點規定： (1)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於5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 (2)各機關審核應（待）付款單據時，如發現與原案及有關規定不合時，須由受款人補正者，應通知受款人一次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3)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指派人員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作成書面紀錄備查。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4)至機關內部各單位經辦期限，請依第2點規定辦理；另為利考核，並請依第5點規定，各部門均應簽註遞移時間，以明責任。 3.為提升憑證核銷正確率，宜持續辦理憑證核銷等相關講習課程，俾利受託單位瞭解政府機關憑證核銷相關規定與要件，或採數位教學方式辦理，且

	定期檢討更新內容。 4.為落實案件流程管理： (1)對於業經審核完竣，且經奉核之案件，應確認業經撥款在案，並無業管單位將之隨文歸檔之情事。 (2)對於退件補正案件，應確實一次敘明待補資料，並管控補件時程，俾利確實掌控政府應負擔經費。 5.將「核轉補助款予受補助單位情形」列為績效考核加分項目，其審核依據為「受補助單位是否設有專戶，並且提出申請預撥或核銷後，縣市政府有無於1個月內核轉撥款予提出預撥申請或核銷之受補助者（以撥款公文或其他可證明撥款文件之日期為準）」。 6.為提供充分資訊，補助款撥款情形，自99年度起按季於社福經費主管機關網站公布，供各界查閱，俾利資訊公開且充分。
相關法令規定	1.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9、10、11 點。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94 條。 3.採購契約要項第 1、34 點。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委辦費、公款支付時限